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
作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2）、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作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要求，完成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收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开展罗山县境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开展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在不动产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完成市级预检、省级复验等，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项目范围

罗山县。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135500.00元）。

2、支付方式：完成实物属性资源清查，并上报省厅审查后，支付全部费用的60%，即陆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681300.00元）；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全部费用的40%，即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454200.00元）。

五、合同履行进度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八、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 1、提交成果内容
 - 1) 罗山县(411521)价格体系成果
 - 2) 罗山县(41152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查基础数据
 - 3) 罗山县(41152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采集数据成果
 - 4) 罗山县(41152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时间要求

具体成果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平台数据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罗山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0202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248105185749